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下等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 一、投资概况

####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 2.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3.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 4. 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6. 投资实施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 投资风险

(1) 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短期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及投资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其他**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且公司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含）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议案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含）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时，监事会也将发挥自身职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投资风险控制工作。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